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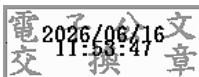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50169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1690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16901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作業簡章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6月15日府教高字第115016831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增列依據（五）及申請資格（二），餘依本府前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
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
各國中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教室
 2026/06/16 11:58:47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